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系發展之需要，規劃與審核新增儀器設備採購，以滿足各實習室和教師個人教學與研究所需，特設立「財務金融系經費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儀器設備採購之核可、優先次序、金額之審議。
- 二、 新增 10 萬元（含）以上經常門支出之核可、優先次序、金額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教師推選五位為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，並需提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